

# 张家坡镇人民政府

## 关于印发《张家坡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规划 (2021 - 2023 年)》的通知

坡政发〔2021〕5号

各责任区，各村，镇直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张家坡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规划（2021 - 2023 年）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张家坡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6日

**张家坡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规划**

**(2021 - 2023 年)**

为进一步巩固提升省级卫生乡镇创建成果，提升乡镇建设与管理水平，优化投资发展环境，加快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步伐，根据新的《国家卫生乡镇（县城）

标准》和《国家卫生乡镇（县城）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特制订《张家坡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规划（2021 - 2023 年）》。

## 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一中、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县决策部署，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为统领，坚持以人的健康为核心，以保障和促进人的健康为宗旨，以优化投资发展环境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全面提升镇域建管水平为目标，坚持开拓思路，创新方式，规范管理，突击整治，分步实施的原则，全民动员，部门协作，城镇联创，以城促镇，努力把我镇建设成为环境优美、设施配套、功能完善、社会和谐的国家级卫生乡镇，促进镇域经济文化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

## **二、创建目标**

在巩固省级卫生乡镇创建成果的基础上，不断提升创建水平，从 2021 年起，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拓展乡镇发展空间，完善乡镇服务体系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精心打造最佳投资和人居环境，力争 2023 年实现国家卫生乡镇创建目标，为实现我镇经济跨越式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 **三、工作任务**

《国家卫生乡镇（县城）标准》是一个综合科学的考核体系，内容涉及九个大项五十二个指标体系，主要有：

### **（一）爱国卫生组织管理**

1.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，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，爱卫会组织健全，实行目标管理，主要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，重视爱国卫生工作和卫生创建活动爱卫会组织健全，在爱国卫生工作和创建活动中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到位。

2. 爱国卫生工作有计划，有安排，有检查，有总结，有经费，档案管理规范。卫生创建工作纳入全镇发展规划，有创建工作实施方案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以责任区带村，整体发展。

3. 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，经常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卫生创建活动。

4. 镇爱卫会办公室具备与所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编制、人员、经费和工作条件，所辖行政村等基层单位有专（兼）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。

5. 设立卫生问题建议与投诉平台，健全群众监督机制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核查和整改，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> 90%。

## （二）健康教育

1. 健康教育机构、网络健全，相关人员和经费足额及时落实。镇卫生院及疾控机构有健康教育专（兼）职人员，具体承担健康教育业务技术指导职责；村、学校、卫生室等健康教育网络积极发挥作用。

2. 全镇中小学校通过学科教学和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, 培养学生养成良好卫生行为, 学校健康教育开展率达 100%, 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$\geq$ 90%, 学生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$\geq$ 80%, 14 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 $\leq$ 5%。

3. 医院、卫生院、卫生室(所)设置有健康教育宣传栏, 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亲属开展健康教育, 住院病人及其陪护家属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 $\geq$ 80%。

4. 村、卫生院、卫生室(所)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, 举办卫生知识讲座, 向村民传播健康知识, 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$\geq$ 80%,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$\geq$ 70%, 基本技能掌握率 $\geq$ 70%。

5. 组织各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开展有关职业病防治、疾病预防、卫生保健、控烟、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健康教育活动, 记录完整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$\geq$ 80%。

6. 各类公共场所和各传播媒体设立健康教育宣传平台, 开展形式多样的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,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, 对卫生创建活动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。

7. 积极开展控烟工作, 无烟草广告, 公共场所设有禁烟标识并监督落实。

### (三) 环境卫生

1. 乡镇各项建设符合规划要求, 路网体系完善, 道路路面平整完好。排水设施完好、畅通, 污水暗管(沟)排放。

2. 公共厕所、垃圾桶（废物箱）、垃圾收集站（点）、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符合《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要求，布局合理、数量足够，管理规范、清洁卫生，建成区无旱厕。

3. 健全完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队伍，加大清扫保洁力度，镇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、村不低于 6 小时。镇建成区内垃圾容器化覆盖率≥80%；垃圾日产日清，密闭储存清运，密闭清运率达到 100%。

4. 乡镇生活垃圾、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建设、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要求，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≥95%，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妥善处理，不产生二次污染。

5. 落实卫生责任制，市容美观有序，无乱搭乱建、乱贴乱画、乱摆摊点现象。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完善，功能分区合理，活禽售卖、宰杀设置相对独立的区域，管理良好。

6. 加大建筑工地管理力度，建筑工地符合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》要求，建筑物料堆放有序，施工泥土不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。

7. 河道等水体的水面清洁，无漂浮垃圾。岸坡整洁，无垃圾杂物。

8. 镇建成区绿化符合要求，绿化覆盖率≥30%，路灯亮灯率≥95%。

9. 建成区内禁止放养家禽家畜，确保不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村民正常生活。

#### (四) 环境保护

1. 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环境保护政策，确保三年内不发生较大（Ⅲ级）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事件。
2. 水环境质量、空气环境质量、声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或环境规划要求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%。
3. 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、废气达标排放率 100%，强化污水处理厂管理，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85%以上，村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0%以上。
4. 医疗、危险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现安全贮存和处理，医源性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。

#### (五) 病媒生物防制

1. 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，落实防制人员、经费，防鼠防蝇设施完善，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。
2. 注重科学合理用药，不使用国家禁用药物。
3. 积极开展乡镇病媒生物监测工作，科学设定监测点，及时准确掌握病媒生物危害现状。

4. 通过综合防制，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。鼠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，蚊、蝇、蟑螂密度至少有一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，其它项不超过国家标准的 3 倍。

#### (六) 食品安全、生活饮用水及公共场所卫生

1. 加大监督监测与技术指导力度，确保三年内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、饮用水污染事故、职业危害事故。

2.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、集中供水单位及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有有效许可证，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，生产经营条件、操作过程符合相应法规规范要求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、具备相应岗位的基本卫生知识并掌握卫生安全操作规程。

3. 食品生产单位生产过程中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，无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现象。各类餐饮服务单位、集体食堂防尘、防蝇、防鼠及上下水设施和冷藏设备齐全，有餐具消毒、保洁设施并运转良好，食品原料和制售过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无交叉污染。

4. 集中式供水管理规范，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、监测资料齐全。集中式供水出厂水、管网末梢水和二次供水的水质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
5. 旅馆、美容美发厅、公共浴室、网吧等场所内外环境整洁，公共用品的清洗、消毒设施齐备，工作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规范要求。公共场所应当有良好通风采光条件，合理配备垃圾箱和卫生公厕。

6. 企业职业卫生符合国家规定要求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，依法进行职业卫生审查，企业对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。

7. 乡镇普通中小学设卫生室，按学生人数 600: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。学校教学建筑、环境噪声、教学采光照明以及黑板、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学校食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饮用水水质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
### (七) 传染病防治

1. 认真贯彻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达到国家规定要求，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，近 3 年无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、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。

2. 医疗机构贯彻落实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，有健全的医院感染控制、疫情登记报告制度，对传染病、医院感染暴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报告和处理。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和专科门诊。

3. 免费实行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，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$\geq 95\%$ ；有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，居住期限 3 个月以上的儿童建卡

建证率 $\geq 95\%$ ；预防接种规范，安全接种率 100%，幼托机构、学校按照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开展入托、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。

4. 临床用血 100%来自无偿献血，其中自愿无偿献血 $\geq 90\%$ 。依法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，医疗服务秩序良好。

#### (八) 镇辖村卫生

1.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合率高于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平均水平。

2. 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村卫生室（所），配置医疗用房、设备和人员，村医取得合法执业资格。

3. 30%以上村庄建成省级卫生村。

4. 自来水普及率 $\geq 90\%$ ，其中学校自来水普及率 $\geq 95\%$ ，定期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督。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70%，其中学校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$\geq 80\%$ 。

5. 村庄主干路硬化，支路平整。村容整洁，村内垃圾密闭存放，定期清理，柴草、杂物堆放整齐。无蚊蝇孳生的污水坑、粪坑。

6. 积极开展创建卫生户活动，农户居室内外整洁，村民卫生习惯良好。

7. 村内家禽牲畜实行圈养，无散放牲畜、家禽。

#### 四、实施步骤

## 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

(一) 宣传发动阶段 (2021 年 4 月)。镇政府召开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动员大会, 成立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, 各级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组织, 层层签订责任书, 广泛开展创卫宣传, 营造创卫氛围, 增强居民创卫意识和责任感, 掀起创卫新高潮。

(二) 组织实施阶段 (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)。根据《国家卫生乡镇 (县城) 标准》和《国家卫生乡镇 (县城) 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》, 全面开展达标创建活动, 必须完成卫生基础设施建设。

(三) 长效管理阶段 (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)。夯实基础, 形成创建国家卫生乡镇长效管理机制, 与每月城镇管理考核工作相结合进行同步考核评比, 充分做好迎接国家卫生乡镇验收准备。

## 五、工作措施

(一) 广泛开展创卫宣传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争创国家卫生乡镇活动的重要意义, 深入、持久、广泛地进行卫生意识和文明意识教育, 增强全体公民的责任感、紧迫感和自觉性, 使卫生乡镇创建工作做到家喻户晓。

(二) 完善组织协调制度。成立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, 分五个专项工作组, 人员从各相关业务部门抽调。同时强化各项目组之间的联系沟通, 发挥各项目组的作用。各部门、各单位也应成立相应的创卫机构。

(三)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要理顺管理体制，管理体系更加完善顺畅。对一些动态特征明显的项目组织突击整治时，同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巩固创建成果，防止反弹。

(四) 加大建设资金投入。要严格对照创卫指标和要求，加大资金投入，进一步完善环卫设施，以提高绿化率和路域环境整治为重点，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，确保乡镇卫生功能各项量化指标在创建申报年内全面达标。

(五) 建立完善考查制度。建立创卫工作考核机制，加强对部门创卫分解项目考核力度，真正做到责任落实，令行禁止，奖罚分明。建立创卫工作的督查机制，加强对乡镇的管理和执法检查。